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108
1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a)

增进和保护人权

死刑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1/6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2. 《关于死刑和落实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期报告》是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前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编的。到目前为止，已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六份这样的报告、最近一份(E/2000/3)已提交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3. 经修订更新的第六份《五年期报告》在 2001 年 4 月定稿，并于 2001 年 5 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E/CN.15/2001/10)。

4. 鉴于经大量更新的第六份五年期报告在 2001 年 4 月才定稿，秘书处认为适于按委员会第 2001/68 号的要求将此份更新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交委员会。

-- -- -- -- --